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賴璿翔

被告 石珮穎即楓琉商行

李善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萬6,6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新臺幣（下同）71萬6,678元本息暨違約金。訴狀送達後，就違約金部分之始日，原告減縮為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石珮穎即楓琉商行於112年2月13日邀同被告李善橙為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4日起至117年2月14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0.575計算，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

01 或攤還本金時，無待伊銀行為通知或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  
02 到期，且自到期日起，除改按伊銀行牌告之基準利率（季  
03 調）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3.5機動調整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  
04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05 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嗣後被告石珮穎即楓琉商行自11  
06 3年7月14日起未再繳付本息，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07 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消費借貸  
08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  
09 情，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萬6,678元，及如附表  
10 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  
13 放款利率查詢、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14 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保證書與催告函為證（見  
15 本院卷第19至20頁、第25至41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6 實，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7 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8 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  
19 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1  
02  
03

書記官 蔡語珊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3萬5,839元(原借金額5萬元)	自113年7月14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9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15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1【利率按原告牌告放款基準利率（季調）加碼百分之3.5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	①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4年2月13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②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68萬839元(原借金額95萬元)	自113年7月14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9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15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1【利率按原告牌告放款基準利率（季調）加碼百分之3.5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	①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4年2月13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②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